

公 示

根据《关于印发芜湖市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一次性就学扶助实施办法》芜教助〔2017〕31号文件精神，经首次办理信用助学贷款的繁昌籍低保学生本人申请，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步审核，现将初审通过的拟扶助学生名单在繁昌县教育信息网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刘宝坤 张太英

公示期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集体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访的形式向繁昌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实名举报。反映问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真实、准确。

联系地址：繁昌县政务文化中心二楼243室

联系电话：0553-7911025

监督电话：0553-7911026

邮 编：241200

联系邮箱：1220395507@qq.com

联系人：周之兵

繁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0日